

基金管理人:	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	2012年08月25日
<b>§ 1 重要提示及目录</b>	
1.1 提示	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请见自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:	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主代码:	100056
前端交易代码:	100056
后端交易代码:	-
基金运作方式:	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
 2011年08月10日 |

基金管理人:
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
基金托管人:
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:
 632,981,110.88份 |

基金合同存续期:
 不定期 |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主要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的上市公司，通过精选个股和行业控制，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采取“自上而下”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，根据对宏观经济、市场面

投资策略

本基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资金面等多方面因素，结合对宏观经济、

行业景气度、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，确定组合中股票、债券、货

币、现金等金融工具的比例。

业绩比较基准:
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80%+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×20% |

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，属于高预期风险、较高预期收益的

风险收益特征:
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，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。 |

2.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项目:
 基金管理人 | 基金托管人 |

名称:
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
信息披露负责人:
 林志松 | 张燕 |

联系电话:
 021-20361818 | 0755-83199084 |

电子邮箱:
 public@fullgoal.com.cn | yan\_zhang@cmbchina.com |

客户服务电话:
 95105686,4008880688 | 95555 |

传真:
 021-20361616 | 0755-83195201 |

2.4 信息披露方式

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:
 www.fullgoal.com.cn |

5 托管人报告

5.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遵守信义义务声明

托管理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基金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5.2 托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

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、基金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基金份额净值持有

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

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5.3 托理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.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

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5.5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

5.5.1 股票交易

5.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义义务声明

托理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基金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

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5.2 托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

明

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、基金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基金份额净值持有

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

规、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5.3 托理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.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

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5.5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

5.5.1 股票交易

5.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义义务声明

托理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基金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

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5.2 托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

明

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、基金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基金份额净值持有

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

规、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5.3 托理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.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

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5.5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

5.5.1 股票交易

5.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义义务声明

托理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基金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

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5.2 托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

明

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、基金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基金份额净值持有

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

规、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5.3 托理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.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

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5.5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

5.5.1 股票交易

5.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义义务声明

托理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基金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

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5.2 托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

明

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、基金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基金份额净值持有

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

规、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5.3 托理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.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

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5.5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

5.5.1 股票交易

5.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义义务声明

托理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基金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

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5.2 托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

明

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、基金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基金份额净值持有

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

规、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5.3 托理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.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

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5.5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

5.5.1 股票交易

5.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义义务声明

托理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基金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

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5.2 托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

明

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、基金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基金份额净值持有

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

规、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5.3 托理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